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2901 执 2052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
工人，住河北省任丘市[REDACTED]。

申请执行人：[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
无固定职业，住阿克苏市[REDACTED]室，系
[REDACTED]之父。

申请执行人：[REDACTED]女，汉族，[REDACTED]，
无固定职业，住河北省任丘市[REDACTED]
室，系[REDACTED]之妻。

申请执行人：[REDACTED]，女，汉族，[REDACTED]，
住河北省沧州市[REDACTED]，系
[REDACTED]姐姐。

申请执行人：[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
[REDACTED]，军人，住河北省张家口市[REDACTED]，
[REDACTED]，系[REDACTED]之子。

共同委托执行代理人：[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
[REDACTED]，无固定职业，住阿克苏市[REDACTED]。

室，系[]之父。

被执行人：[]男，汉族，[]，个体户，住阿克苏市[]。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阿克苏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6日作出的（2017）新2901民初1846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7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由被执行人[]购买用于经营阿克苏市中心商务宾馆但登记于五名申请人名下位于阿克苏市新城区乌喀公路39号金冠爱丽舍小区26号楼6单元201室、202室、203室、204室、301室、302室、303室、304室、401室、402室、403室、404室、501室、502室、503室、504室、601室、602室、603室、604室住宅及位于阿克苏市新城区乌喀公路39号金冠爱丽舍小区26号楼04号商铺。2018年5月15日，本院依法委托新疆诚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易拍吉诚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网络司法拍卖的辅助机构，对上述21套房屋进行了网络拍卖，拍卖过程中依被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委托阿克苏德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阿克苏市中心商务宾馆21套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在用低值消耗品（含宾馆内所有附属物）、库存商品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因补充评估的财产系本案中正在变卖的阿克苏市新城区乌喀公路39号金冠爱丽舍小区26号楼阿克苏市中心商务宾馆21套房屋的附属物，故对所补充评估财产的拍卖程序应与主标的物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购买，分别登记于[]、
[]名下，位于阿克苏市新城区乌喀公路
39号金冠爱丽舍小区26号楼，由被执行人[]用于经营阿克苏市中心商务宾馆的21套房屋内构筑物、机器设备、在用低值消耗品（含宾馆内所有附属物品）、库存商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安 宁
审判员 李 伟
审判员 彭 湘

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书记员 张佳宝